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王組長厚然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宣讀本會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三、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12 號辦理。

二、案內增聘五位委員（陳簡耀、吳永昌、林山、周從芳、李惠珍）遞補未到任委員職務。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分派陳簡耀委員負責古坑鄉、吳永昌委員負責虎尾鎮、林山委員負責東勢鄉、周從芳委員負責林內鄉、李惠珍委員負責麥寮鄉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附陳旨揭修正通過之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乙件（詳會議資料頁 ）。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第 18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36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11 日雲院忠文字第 1070010624 號函、雲院忠文字第 1070010625 號函、107 年 9 月 14 日雲院忠文字第 1070010636 號函、雲院忠文字第 1070010637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17 日雲院忠文字第 1070010641 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17 日雲檢鑫文字第 1070002390 號函、雲林縣警察局 107 年 8 月 31 日雲警刑二字第 1070036147 號函、107 年 9 月 3 日雲警刑二字第 1070036388 號函、107 年 9 月 5 日雲警刑二字第 1070036596 號函、107 年 9 月 6 日雲警刑二字第 1070036813 號函、107 年 9 月 6 日雲警刑二字第 1070037099 號函辦理。
- 二、申請為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計有李進勇等 4 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計有鄭自勤等 75

人(登記冊另附)。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各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

1. 縣長部分經中選會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查證機關函復(國防部除外):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2. 縣議員部分經查證機關函復(國防部除外):除候選人江文登、陳樹吉、李建志、翁水上及黃高明等5人,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雲林、桃園地方法案審理中,已函請查證是否於登記截止(107年8月31日)前判決確定。前開5人及其餘候選人尚無發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三、檢陳旨揭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意見及縣議員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彙整表(另附)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由本會通知107年10月19日號次抽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申請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李進勇等4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鄭自勤等75人,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委員督導區域先做初步分配，請委員討論確認。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林委員俊欽調整至第三組、許委員展榮調整至第二組督導，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為淺紫色及公民投票案投票通知單擬為玫瑰紅色（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函（如附件二）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規定縣（市）長為淺黃色、區域議員為白色、鄉（鎮、市）長為金黃色、鄉（鎮、市）民代表為淺粉紅色及村（里）長為白色，為與選舉票顏色有所區別，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訂為淺紫色。
- 二、另因公民投票案選舉票尚未訂定顏色，為利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規劃，擬先行訂定投票通知單顏色為玫瑰紅色，如遇與選舉票顏色重複，將另案改訂顏色。

許總幹事說明：中央已確認公投選票顏色為白色，
不會有投票通知單顏色與選票顏色重複
情況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報告資料、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公所注意事項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抽籤要點續行辦理。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本會業務單位擬定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監察小組、聯絡人員分配表一份。請委員先行參閱，屆時將依排定日期請委員主持公辦發表會。哪一個鄉鎮由哪一位委員主持請委員討論。

決議：公辦政見會負責主持之委員授權業務單位規劃，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地點一覽表乙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臨時委員會議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之選務作業督導考核計畫」(草案)乙份，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共計 1250 人（本縣荊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之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略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但基於選監合一制之意旨，委員會議對於監察小組所為之審查意見，應儘量予以尊重。
- 二、旨揭 1250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 (一) 登記參選二崙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蔡幸棣政見主張：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前述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之主張，經查105年3月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18621號案，鄭運鵬等22位立法委員提出「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另查媒體報載，前內政部長葉俊榮亦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表示，社會上很多人支持往這方向走云云，本項政見為候選人政治性言論主張，建請准予刊登。
- (二) 登記參選古坑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高金泉：你的交辦：就如麥當勞得來速。前述「麥當勞得來速」等用語，是否有商標侵權疑義，經查

該用詞之前後文，係一種候選人對自身服務熱忱的比喻，且「麥當勞得來速」六個字並未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登記為商標，再者亦未違反有關刑事法律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三) 其餘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5 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五、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份，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共計 1250 人（本縣荊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申請設置 1192 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旨揭 1192 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 (一) 在非選舉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2件，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符，建請不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在自宅設立私壇，計有3件，經本會洽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查證，非屬縣府登記立案之宮廟。為謹慎起見，又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非合法立案之宮廟，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與社會常情有違，仍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 現任村(里)長申請將自宅設為競選辦事處，計有7件，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84號函意旨，村(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村(里)辦公處時，應將村(里)辦公處報

請移置其他適當場所。建請由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候選人，俟案內村（里）辦公處移至其他適當場所後，再報請本會同意設立競選辦事處。

（四）其餘 1180 件申請案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資料乙份，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本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624 人之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旨揭監察員資格審查，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後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經查 4 位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及被推薦人，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或加蓋黨部圖記），完成雙重切結。

三、查本縣共設置投票所（開票所）557 所，每所因應選舉置監察員 2 人，所需監察員員額為 1114 人（ $557 \times 2 = 1114$ ），經通知登記本縣第 18 屆縣長參選人（林佳瑜君、王麗萍君）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就所需名額平均推薦（每一候選人/政黨可推薦數 $1114 \div 4 = 279$ 人），至推薦截止日共推薦監察員 624 人。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 （一）所送 624 位推薦監察員之資格，經審認尚無發現有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建請依其指定投（開）票所編號辦理遴派事宜。
- （二）案內投（開）票所編號 199 至 201（每所計推薦 3 人），超過每所所需名額 2 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監察小組辦理公開抽籤。如未抽中該指定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至其他投（開）票所擔

任監察員。

(三)案內投(開)票所推薦數不足2人部分，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五、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後，函知登記參選本縣第18屆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並續辦監察員超額抽籤與不足名額薦報、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7年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訂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

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本會為使辦理有關抽籤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草案）討論通過，送請委員會議決議。

四、附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草案）總說明、全文與逐點說明各乙件。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自即日起生效，並依規定通知登記參選本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辦理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

丙、臨時動議：

沈委員松地：有關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徵求委員意見請主任委員主持。

業務單位說明：是不是由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主持或指派一位委員主持。

主席裁示：依業務單位說明辦理。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